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下文所載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供以中英文版本閱覽。職權範圍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僅為非執行董事，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對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i)該名人士終止成為本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該名人士不再享有本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會議

-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面兩次或兩次以上（如情況所需）。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各自最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8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9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約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作出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11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各成員約定的其他時限）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 3.12 每位成員表決時均可投出一票。根據章程細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3.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記錄。彼等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開查閱。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記錄將不會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對此等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力

6.1 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包括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力及責任。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要求的任何信息，並將指示所有員工配合其提出的任何要求。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職責與責任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5 關於上文第 7.4 段：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

7.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13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7.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7.16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香港，2026年6月8日